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時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四至七年為一週期，執行期間原則上各受評單位以至少半年之前置作業，三年執行計畫、半年完成評鑑工作、一年進行評鑑檢討追蹤予以規劃。目前規劃之自我評鑑規劃，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於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時間點 110 年 3 月~4 月辦理，實地訪評為 111 年 5 月，爰評鑑資料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 5 個學期之資料，即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茲擬具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本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核認可後，需於 111 年 9 月底前提出結果陳報教育部申請認可審查，故本週期執行期間規劃為表 13。

**表 13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評鑑時程管考**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li> <li>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li> <li>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li> <li>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li> <li>3. 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li> </ol>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6位校外委員名單(共24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12-14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li> <li>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li> <li>3. 108年9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li> <li>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li> <li>2. 108年9月24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li> <li>3. 108年9月建置本校雲端平台，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li> <li>4. 平台資料蒐集及上傳</li> </ol>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自我評鑑作業。</li> <li>2. 內部自我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li> <li>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4月29日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作業</li> <li>2. 內部自我評鑑作業依據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li> <li>3. 110年5月參照內部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li> <li>4. 共召開5次執行委員會及4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li> </ol>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追蹤。</p> <p>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p>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2倍以上委員名單，經110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111年1月12日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實地訪評作業階段	111.03.30 前	<p>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2. 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11年度)。</p> <p>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p>	<p>1. 培育系所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p> <p>2. 依受評學期數共5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p> <p>3. 111年3月29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閱。</p>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1年4月25日完成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1年5月26、27日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本校無提出申復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本校無提出申復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本校無提出申復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	1.111年7月11日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 2.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會議紀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p>	<p>報教育部認定</p>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 前	<p>受評單位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p>	<p>依規劃程序辦理</p>
	111.12.30 - 112.06.30	<p>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2.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p>	<p>依規劃程序辦理</p>
	111.12.30 - 112.12.31	<p>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依規劃程序辦理</p>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111.12.30 - 112.12.31	1.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依規劃程序辦理